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820220402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获取证书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2年04月03日

建设单位	文成县生态产业园服务中心			
工程名称	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黄坦产业园通园大道新建工程			
建设地址	文成县黄坦镇	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781.80米跨径：20米			
合同工期	2022年04月15日 至	2022年05月30日	合同价格	1557.409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董林飞
施工单位	伟界建筑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珠东
监理单位	福建胜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许良委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到期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期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